



证券代码：000911	证券简称：南宁糖业	公告编号：2018-041
债券代码：112109	债券简称：12南糖债	
债券代码：114276	债券简称：17南糖债	
债券代码：114284	债券简称：17南糖02	

##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14:50 开始。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21 日 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20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0 号公司总部 6 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凌先生

(6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36,82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21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36,768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20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7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7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：

(1) 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丁润声先生、独立董事许春明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
(2)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监事姚宏宇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
(3)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；

(4) 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提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2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议案 1.00 关于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之专项自查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6,8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354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6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**

### 议案 2.00 关于《关于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》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6,8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354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6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**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梁定君、张咸文

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2日